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蘭心

紀錄：趙文君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110 年第 2 次會議、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委員建議事項列管案：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侯委員秀玲 王委員蘭心	<p>1. 請說明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入幼兒園之就學與收托問題。實務上，發展遲緩兒童個案至幼兒園參觀後，接獲幼兒園回覆已滿額，與原先所瞭解情形有落差。</p> <p>2. 有關幼兒園收托特殊生，是否於教育處有納入考核加分，建請積極爭取兒童權益。</p>	110 年第 2 次會議、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教育處	<p>1. 111 年第 1 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p> <p>2. 111 年執行情形： (1) 本處將於 111 年度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時，再次宣導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入幼兒園之就學與收托問題，並宣導相關法規及補助。 (2) 有關幼兒園收托特殊生，納入考核加分一節，本處擬參考其他縣市相關作為研議辦理。</p>		V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2	許委員素彬 楊委員梅芝 王委員淑娟	<p>1. 建請瞭解有收托特殊生的幼兒園，是否皆有申請學前巡迴輔導？是否會有兒童實際無需求，或有需求但未申請，是否會對未申請的園所調查。</p> <p>2. 學前巡迴輔導的方式，是用抽離，還是融合方式？平均一人的服務頻率為何？</p> <p>3. 會議資料第16頁，專業團隊服務概況，所述110年1至6月服務平均時數3.42小時，學前專業服務相當重要，而該情形顯示每位兒童接受服務時數其實很少。另所備註結合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未說明提供服務量、服務人數及服務面向。</p>	<p>110年第2次會議持續列管，並於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請列出幼兒園所數，並針對學前巡迴輔導服務分別列出申請人數，及幼兒園有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數，但未申請巡迴輔導人數及其原因分析。</p>	教育處	<p>1. 111年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2。</p> <p>2. 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附設幼兒園49所、鄉鎮市立幼兒園25所、私立幼兒園234所，共計308所。</p> <p>3. 全縣申請巡迴輔導人數共計946人，包含國小附設幼兒園79人、鄉鎮市立幼兒園152人、私立幼兒園705人。</p> <p>4. 未申請巡迴輔導之幼兒園共計9所22人，未申請之原因如下：</p> <p>(1) 國小附設幼兒園2所共2人、私立幼兒園6所共6人，調查原因乃班級導師已具備特殊教育相關背景，或幼生為臨界遲緩，班級導師皆能在融合環境中提供特殊教育幼生相關學習需求。</p> <p>(2) 大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辦理）共計14人，調查原因乃幼兒園內已有足夠之相關專業人員，並透過團隊合作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幼生相關學習需求。</p>		V

附件 1

1. 本府(社會處)於110年9月16日辦理110年度本縣兒童發展業務第1次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彰化縣社政單位接獲『幼兒園拒收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學前兒童』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彰化縣幼兒園拒收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學前兒童通報表」,針對個案提供媒合資訊,並追蹤就學適應情形,以維護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受教育權益。
2. 有關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3.2 項目已納入幼兒發展篩檢,本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生,列為招生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另,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予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每招收1人,每學期補助該單位經常門經費新臺幣5,000元。

附件 2

1. 針對未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之幼兒園,每學期皆會發文瞭解未申請原因,以及是否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持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輔導,亦主動提供諮詢服務。
2.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方式採合作諮詢模式,特教教師依據特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個別化教育,包含教師諮詢、示範教學、協同教學、入班觀察、抽離教學、小組教學...等,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平均每週接受一次巡迴輔導服務。
- 3-1 本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考量其為發展黃金期,視為優先提供服務對象。以個別學生需求提供該項專業服務,並參酌每位學生需求,依個管教師評估建議服務需求時數,提供足夠專業服務,服務內容以專業評估及提供教師、家長諮詢為主。
- 3-2 本縣學前特殊需求幼兒若有社會、情緒需求,則由學前不分類特教教師先行介入服務,若仍無法獲得改善,再向全縣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組務會議尋求協助,或結合本縣特教輔導團(身障類學前組)與專家學者到校訪視暨個案研討之方式,並提出相關解決策略。另,亦可轉介相關機構合作,例如早療單位或醫療單位。
- 3-3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之服務以學校申請為主,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心理諮商需求評估。評估開案後由心理師或社工師依照學生需求提供諮商。服務過程中與學校輔導及特教團隊合作定期召開個案會議,並參與 IEP 會議討論,整合系統資源。

二、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委員建議事項列管案：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王委員淑娟 許委員素彬 廖委員淑芬	<p>1. 有關指紋捺印業務，於 109 年及 110 年聯繫單位差距甚大，如因疫情所致，仍請各機構落實宣導。另針對各單位早療社工提供個案服務時，由社工告知家長該項服務。</p> <p>2. 建請社區宣導納入指紋捺印服務，以達辦理是項業務之效益。</p> <p>3. 有關指紋捺印業務，建可在醫療院所提供評估報告時，併同提供相關資訊予家長。</p>	警察局 社會處 衛生局	<p>1. 警察局</p> <p>(1) 有關自願指紋捺印服務，本局除提供線上申請，約定時間地點派員服務外，如有行動不便或特殊需求者，亦提供派員到府之服務；惟因疫情嚴峻，部分家長表示因疫情影響而鮮少讓孩童外出，故暫無需求。</p> <p>(2) 本局各分局上半年因疫情而暫緩辦理之社區治安會議，預計本(111)年 8 月 1 日起恢復辦理，本局及各分局將續行推動是項服務。</p> <p>(3) 本局(111)年 5 月 18 日函發本局各單位積極推動是項業務，重申自願捺印指紋申辦作業流程及申辦管道等，並副知縣府相關局處，目前亦獲相關單位(切膚之愛基金會連瑪玉學苑、寶貝成長家園)聯繫配合辦理是項業務。</p> <p>2. 社會處</p> <p>(1) 本處依彰化縣警察局 111 年 5 月 18 日彰警鑑字第 1110036190 號函辦理。</p> <p>(2) 本案業於社會處網站資訊、早期療育服務家長手冊更新宣導資訊，以提供家長及民眾多加利用；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電子郵件轉知至各單位、111</p>		V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p>年 5 月 30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10196715 號函文至各單位，含：慈愛教養院、聖家啟智中心、聖智啟智中心、家扶發展學園、喜樂保育院、寶貝成長家園、希望家園等 7 家。</p> <p>(3)本處所轄社政服務單位（早療單位、早療機構、身障機構）分別於宣導、家訪、入園時，採紙本、通訊軟體臉書等方式說明自願指紋捺印服務，辦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976 1299 2076"> <thead> <tr> <th>序號</th> <th>單位</th> <th>宣導人次</th> <th>已申請兒童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通報中心</td><td>2,317</td><td>0</td></tr> <tr><td>2</td><td>彰化區-社資</td><td>68</td><td>0</td></tr> <tr><td>3</td><td>彰化區-據點</td><td>31</td><td>1</td></tr> <tr><td>4</td><td>彰化區-社資</td><td>55</td><td>0</td></tr> <tr><td>5</td><td>和美鹿港區-社資</td><td>41</td><td>0</td></tr> <tr><td>6</td><td>和美鹿港區-據點</td><td>54</td><td>0</td></tr> <tr><td>7</td><td>員林田中區-社資</td><td>28</td><td>0</td></tr> <tr><td>8</td><td>員林田中區-據點</td><td>75</td><td>0</td></tr> <tr><td>9</td><td>二林北斗區-社資</td><td>200</td><td>0</td></tr> <tr><td>10</td><td>二林北斗區-據點</td><td>68</td><td>0</td></tr> <tr><td>11</td><td>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td><td>0</td><td>0</td></tr> <tr><td>12</td><td>聖家啟智中心</td><td>40</td><td>16</td></tr> <tr><td>13</td><td>聖智啟智中心</td><td>4</td><td>0</td></tr> <tr><td>14</td><td>家扶發展學園</td><td>37</td><td>0</td></tr> <tr><td>15</td><td>喜樂保育院</td><td>8</td><td>0</td></tr> <tr><td>16</td><td>希望家園</td><td>10</td><td>0</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036</td><td>17</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單位	宣導人次	已申請兒童數	1	通報中心	2,317	0	2	彰化區-社資	68	0	3	彰化區-據點	31	1	4	彰化區-社資	55	0	5	和美鹿港區-社資	41	0	6	和美鹿港區-據點	54	0	7	員林田中區-社資	28	0	8	員林田中區-據點	75	0	9	二林北斗區-社資	200	0	10	二林北斗區-據點	68	0	11	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	0	0	12	聖家啟智中心	40	16	13	聖智啟智中心	4	0	14	家扶發展學園	37	0	15	喜樂保育院	8	0	16	希望家園	10	0	合計		3,036	17		
序號	單位	宣導人次	已申請兒童數																																																																											
1	通報中心	2,317	0																																																																											
2	彰化區-社資	68	0																																																																											
3	彰化區-據點	31	1																																																																											
4	彰化區-社資	55	0																																																																											
5	和美鹿港區-社資	41	0																																																																											
6	和美鹿港區-據點	54	0																																																																											
7	員林田中區-社資	28	0																																																																											
8	員林田中區-據點	75	0																																																																											
9	二林北斗區-社資	200	0																																																																											
10	二林北斗區-據點	68	0																																																																											
11	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	0	0																																																																											
12	聖家啟智中心	40	16																																																																											
13	聖智啟智中心	4	0																																																																											
14	家扶發展學園	37	0																																																																											
15	喜樂保育院	8	0																																																																											
16	希望家園	10	0																																																																											
合計		3,036	17																																																																											

案號	建議委員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p>(4) 111年1月至6月社政服務單位辦理自願指紋捺印服務，宣導人次總計3,036人次；其中，已申請指紋捺印兒童數計17人。另寶貝成長家園送托學童，業已全數於110年完成自願捺印申請。</p> <p>3. 衛生局：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予家長評估報告時，提供指紋捺印相關資訊。</p>		

三、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單位提案列管案：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及說明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p>1. 111年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1：本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業務，提請討論。</p> <p>2. 說明：</p> <p>(1) 本院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因近二年臺中轄內醫院向家長表示已額滿，故改至彰化縣接受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使院內將需持續的接受外縣市個案。</p> <p>(2) 據瞭解，臺中轄內醫院如完</p>	本案由彰化縣衛生局向臺中市衛生局瞭解後，再研議解決方式。	衛生局	<p>1. 於111年4月6日函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台中市衛生局瞭解跨縣就診之情事。</p> <p>2. 111年5月6日台中市衛生局回覆，111年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有限制各縣市的補助經費、補助家數與個案評估補助費，故僅有4家醫療院所得以參加補助計畫。</p> <p>3. 為提升評估量能，112年國民健康署規劃擴大辦理服務，預估由111年52家，增加為112年77</p>		V

		<p>成個案評估將可申請補助經費，而案數如已達成目標數，則停收評估個案。</p> <p>3. 辦法：請彰化縣衛生局協助轄內院所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使業務推行順遂。</p>			<p>家，補助人數也由18,000人，上升至28,000人，本縣服務量能也由1,300人提升為2,100人。</p>		
--	--	--	--	--	--	--	--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一)110年第2次會議及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建議事項列管案：

1、案號1同意結案備查。

2、案號2同意結案備查，惟有關幼兒園收托特殊學童之獎勵措施，請教育處研擬納入評鑑指標分數考量；此外，未申請學前巡迴輔導的幼兒園（大西非營利幼兒園），請由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共同合作，並納下次業務工作報告事項。

(二)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建議事項列管案：案號1同意結案備查。

(三)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單位提案列管案：案號1同意結案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肆、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楊委員梅芝：

(一)建請於「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補助經費」提升幼兒園招收特殊學童的獎勵措施，尤針對私立幼兒園所按比例收托之特殊學童，連結政府獎勵機制、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教育處：現行無針對私立幼兒園收托之特殊學童有獎勵措施，亦無強制收托特殊學童。針對委員建議鼓勵收托特殊學童事項，業已於公私立幼兒園長會議宣導；而提昇幼兒園招收特殊學童的獎勵措施，將可研議納入評鑑指標外加分數之考量。

(二)未申請學前巡迴輔導的幼兒園（大西非營利幼兒園），可加以檢視個案IEP及鄰近小學之合作情形。

教育處：每學期教育處（彰化縣特殊教育中心）會針對每一所幼兒園收托特殊學童之 IEP 進行查核；其中，近期查核大西非營利幼兒園之 IEP 結果，其撰寫 IEP 文字內容較少融合規劃，業已持續輔導並將追蹤後續修正情形。

(三)轄內針對學前多重需求、重度身心障礙學童的資源少，且發展遲緩兒童就是 6 歲以前，障礙可能不一定明確，而學前特殊教育學校的人數有限、一般學校收托特殊生的班級皆非常有限，應積極提供有效協助。

(四)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41 頁寶貝成長家園時段療育課程，其名稱依序為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名稱，是否太為偏頗，建可評估調整名稱及考量結合同時進行，另建議強化認知課程的安排。

社會處：本縣寶貝成長家園以日間托育服務為主，並有聘任教保老師於例行課程提供認知及生活自理能力訓練；針對兒童個別情形，則依需求安排外聘專業人員提供時段療育，並以一對一或團體方式進行。未來擬於北彰、南彰籌備各 1 處早期療育機構。

二、廖委員淑芬：

(一)未申請學前巡迴輔導的幼兒園（大西非營利幼兒園），因有收托身心障礙兒童，雖有已連結之專業人員介入，仍建請主動輔導單位介入服務情形，並針對所收托之特殊學童列入個案追蹤，以確保個案接受服務之成效。

教育處：未申請學前巡迴輔導幼兒園（大西非營利幼兒園）所收托之特殊學童，業已持續輔導，後續亦將加以追蹤其個別學童需求。

(二)針對於臺中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已滿額而至彰化的個案，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依衛生局回覆說明辦理，於後續統計明確數字，以瞭解實際情形。

衛生局：有關彰化縣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業已向國民健康署增加申請 112 年經費預算。

(三)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之設置，係以發展遲緩兒童或輕度身心障礙兒童為主，而如重度身心障礙兒童需求，實務上建議以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機構為選擇。有關縣內特殊教育資源僅有大成國小、靜修國小，縣內位於二林鎮喜樂保育院於 8 月起停止收托 6 歲以下日間托育身心障礙兒童，建請教育處考量針對於該區域規劃特殊教育資源。

喜樂保育院：本院因院內規劃考量，確於 8 月起停止收托 6 歲以下日間托育身心障礙兒童，目前已收托的兒童皆已辦理轉銜。

三、王委員淑娟：

- (一)有關「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安置」業務，建由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幼兒教育科 2 科相互橫向聯繫；其中，建請 2 科室督導並瞭解未申請學前巡迴輔導的幼兒園（大西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殊學童是否有特殊情形及需求。
- (二)建可評估研擬獎勵機制、評鑑指標措施，提升幼兒園收托特殊學童之機會。
- (三)針對「特殊教育申請」檢附遲緩證明相關規定，現況為彰化縣應有綜合報告書，惟臺中市則為有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初篩表等不同方式之相關證明。建請教育處審酌辦理特殊教育安置鑑定所需檢附的遲緩證明規定，不以僅限制綜合報告書，而可參考其他縣市並納入其他證明文件規範之考量。
- (四)建請教育處盤點彰化海線區域學前特教資源需求，並納入設置特殊教育資源規劃。

教育處：目前刻正辦理學前特殊教育需求盤點，擬於本處召開會議研商規劃後，於本年度申辦期程內依需求及規劃向教育部提報申請。

- (五)有關會議資料呈現，建請教育處、社會處可多加以「比率」方式呈現，較能檢視整體情形；例如會議資料第 22 頁各類人數的比率，並說明為何放棄特生身分；第 32 頁各鄉鎮通報率等，以瞭解各鄉鎮的發展遲緩兒童潛在需求。
- (六)另請社會處說明 111 年 1 至 6 月未滿 3 歲通報率低於全國 110 年未滿 3 歲通報率的原因，以及教育處所定義的「發展遲緩兒童」及社會處所定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兩者差異。

教育處：後續業務工作報告於表格增加比率說明。

社會處：

- 1、後續業務工作報告於表格增加比率說明。
- 2、本處積極辦理提升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在本縣 110 年「未滿 3 歲通報率」為 16%，高於全國 110 年「未滿 3 歲通報率」6.51%；

而因「未滿 3 歲通報率」尚無法呈現全國上半年數據，故仍依全國 110 年全年度「未滿 3 歲通報率」為參考依據；另本縣 111 年 1 至 6 月「未滿 3 歲通報率」為 3.94%，因年度尚未結束，後續仍以全年度通報率方為準確。

- 3、本處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案服務，不以兒童應具備確診遲緩證明為必要條件，而是各網絡單位通報個案時有遲緩疑慮之情形，皆列入「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服務對象，與教育處所指應具發展遲緩證明的「發展遲緩兒童」不完全相同。另可參考會議資料第 30 頁，疑似發展遲緩為皆無發展遲緩證明及身障證明。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因應本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聯合評估中心」外展服務需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080909953 號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肆、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二、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略如下表：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肆、聯合評估	一、每縣市至少設置一所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建立聯合評估機制，並輔導公、私立醫院規劃組成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團隊，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增加評估的可近性。	衛生福利部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二、建立評估團隊工作人員間之完整評估流程與合作機制。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三、輔導聯合評估團隊於個案評估日起 45 天(工作天)內，填具綜合報告書，提供家長並協助轉介當地通報轉介中心，以利後續服務之進行。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 二、本縣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共有 2 家，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近年辦理外展服務情形如下表：

院所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醫院
107	計 3 場(二林基督教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共 16 人	計 2 場(與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合作「大守牽小手、快樂齊

		步走」之兒童發展篩檢及諮詢活動)，共 45 人
108	計 1 場（二林基督教醫院），共 6 人	計 2 場（與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與員林區社資中心和合作至案家），14 人
109	計 1 場（二林基督教醫院），共 6 人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本年度無外展計畫
110	計 1 場（二林基督教醫院），共 6 人	無外展計畫
111	預計 9 月 23 日於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辦理	無外展計畫

三、惟因本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囿於交通往返困難（24 案）、可運用時間受限（11 案）等因素，致兒童未及於前往接受聯合評估，進而難以及早確定兒童遲緩情形、及早介入適切之服務。前述「交通往返困難」，係指無交通工具，或因照顧人力不足，希望能就近接受聯評，減少交通往返負擔之需求；「可運用時間受限」，家長平日皆需上班而僅有夜間與週末時間。

四、本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具接受聯合評估中心外展服務需求數，總計 34 案，分別以彰化區為最多、其次為二林北斗區、第三為員林田中區、第四為和美鹿港區。並以芬園鄉（5 案）為最多、其次為彰化市、花壇鄉、芳苑鄉（各 4 案）。統計如下：

單位名稱	服務鄉鎮	111年1-6月總個案量	問題需求 1：交通往返困難(A)	問題需求 2：可運用時間受限(B)	需接受下鄉聯評個案需求數(A+B)	需接受下鄉聯評個案需求數比例(X/總案量)	各區需求數排序
總計	26 鄉鎮	2,087	24	10	34		
彰化區	彰化	320	3	1	4	0.19%	1
	花壇	67	3	1	4	0.19%	
	芬園	31	3	2	5	0.24%	
	福興(舊)	18	0	0	0	0.00%	
	秀水(舊)	20	0	0	0	0.00%	
	小計	456	9	4	13		
和美鹿港區	福興(新)	59	0	2	2	0.10%	4
	秀水(新)	46	0	0	0	0.00%	
	伸港	103	0	1	1	0.05%	
	埔鹽	47	0	0	0	0.00%	
	和美	142	1	0	1	0.05%	
	線西	19	0	0	0	0.00%	
	鹿港	117	0	0	0	0.00%	
小計	533	1	3	4			
員林田中區	大村	103	0	0	0	0.00%	3
	埔心	73	1	0	1	0.05%	
	員林	226	0	0	0	0.00%	
	社頭	52	2	0	2	0.10%	
	永靖	76	0	1	1	0.05%	
	田中	54	3	0	3	0.14%	
	二水	16	1	0	1	0.05%	
小計	600	7	1	8			

二林 北斗 區	溪湖	138	2	0	2	0.10%	2
	二林	79	0	0	0	0.00%	
	竹塘	14	0	0	0	0.00%	
	大城	15	0	0	0	0.00%	
	芳苑	38	2	2	4	0.19%	
	埤頭	61	2	0	2	0.10%	
	田尾	58	0	0	0	0.00%	
	北斗	59	1	0	1	0.05%	
	溪州	36	0	0	0	0.00%	
小計	498	7	2	9			

五、前述基本資料統計如下：

(一)通報來源

通報來源	案數
醫院	2
衛生所	10
家長	4
社福單位	13
幼兒園	5
合計	34

(二)初篩情形

初評人員	案數
聯評中心	6
幼兒園	5
社工員	13
社工員+據點教保員	4
社工員+幼兒園	2
據點教保員+幼兒園	2
據點教保員	1
社區療育據點治療師	1
合計	34

(三)發展遲緩兒童確診評估情形

兒童發展篩檢結果	案數
未篩檢	6
疑似發展遲緩	22
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即將到期)	6
合計	34

(四)疑似遲緩項目(含初篩、確診評估)

疑似遲緩項目	案次
語言	33
精細動作	11
粗大動作	7
社會情緒	10
認知	19
其他(過動、感覺統合邊緣遲緩)	3

(五)接受療育情形

接受療育情形	案數
無療育	21
社區療育據點	8
社區療育據點(已結案)	3
社區療育據點(到宅服務)	1
醫院	1
合計	34

(六)學前教育情形

是否入學	案數
否	12
是	22
合計	34

六、期於本案研議增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外展服務，以滿足本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具接受聯合評估中心外展服務需求，並使兒童發展相關服務單位及早介入適切服務。

辦法：

- 一、提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外展服務次數及受益人數。
- 二、增加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外展服務鄉鎮區域。
- 三、增加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時間多元性（含平日、夜間、假日等）。

衛生局回應：首先應先確認外展的目的，是要確診評估？還是再次篩檢，如果是確診評估因已屬醫療程序，除考量醫療費用由誰支付外，因一般標準評估除專業醫師外還需搭配職能、物理、心理、語言、社工及個案管理師等人力，因此還需考量醫療院所人力是否可支應，且有些評估無法 1 次就完成部分還需搭配醫療設備，這些都需通盤考量。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回應：早期院內規劃外展服務，一年規劃於員基、鹿基、二基共 3 場次，但因國建署認為員基、鹿基非偏遠地方，致僅申請二基辦理 1 場次，目前與「二林北斗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服務中心暨社區療育服務」合作協助有需求之案家，提前由二基治療師評估，後續再由彰基醫師前往看診，以克服健保申報、人力成本等問題。此外，兒童如接受各項目的聯合評估，並壓縮於一個上午完成，也可能會降低評估品質。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回應：過去曾嘗試與兒童發展社區資服務中心合作到案家辦理聯合評估，但時間成本相當高，整個團隊一個上午僅能看 1 案至 2 案家庭，但也不盡然能運用標準化工具；實務上於院內流失個案，多為家長意願沒有那麼高，且因個人因素而取消才是較大的困難。

社會處回應：提出本案主要因期望可協助個案接受聯合評估，因兒童受通報至早療服務體系後，如無綜合報告書者，雖可運用社區療育資源協助，但如果入幼兒園欲申請特殊生身分，或欲申領發展遲緩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皆需備有遲緩證明。且如已有領取綜合報告書之兒童，亦將使社工更能有依據和家長共同討論兒童發展情形。

許委員守道：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確需高人力高成本，建可先轉診至轄內的「兒童發展及語言（構音）衛教認證診所」進行初級評估，倘有需求個案再進行聯合評估之次級評估。

許委員素彬：提醒採用兩階段評估的辦理方式，需完整向案家說明及宣導其內容。另個案交通困難問題，尚需考量案家內在與外在需求，並由聯評中心、社資中心共同合作辦理。

決議：請先行提供「彰化縣早期療育服務家長資源手冊」中的「兒童發展及語言（構音）衛教認證診所」名冊予需求個案前往診所進行初步評估，確定後再進行聯合評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